

标段名称：2025 年集聚区北片区工程设计

(设计项目)

苏州工业园区设计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E3205711847000488001001)

招标人：苏州润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时间：2026 年 02 月 09 日 09:30:00

目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1. 总则	8
1.1 项目概况	8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8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标准	8
1.4 投标人资格条件	8
1.5 费用承担	9
1.6 保密	9
1.7 语言文字	9
1.8 计量单位	9
1.9 踏勘现场	9
1.10 投标预备会	9
1.11 分包	9
2. 招标文件	9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
2.3 招标文件及招标控制价的公布	10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10
3. 投标文件	10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编制	10
3.2 投标报价	10
3.3 投标有效期	11
3.4 投标保证金	11
3.5 资格审查资料	11
3.6 投标备选方案	11
3.7 投标文件编制	11
4. 投标	11
4.1 投标文件密封、装订	11
4.2 投标文件组成	11
4.3 投标文件递交	12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2
5. 开标	12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2
5.2 开标程序	12
5.3 开标异议	12
6. 评标	12
6.1 评标委员会	12
6.2 评标原则	13
6.3 评标	13
6.4 无效标条款	13
6.5 投标文件的澄清	14

7. 定标	14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14
7.2 评标结果异议	14
7.3 中标人公告	14
7.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14
7.5 履约担保	14
7.6 签订合同	15
8. 重新招标	15
9. 纪律和监督	15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15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5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15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15
9.5 异议与投诉	1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6
10.1 知识产权	16
10.2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6
第二章 评标办法	1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2 评标办法 2	17
第三章 合同条款	18
第四章 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33
一、封面	33
二、投标函	34
三、授权委托书	35
四、资格审查资料	36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3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36
(二)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37
主要人员简历表	37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38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38
(四) 企业获奖和各类证书	39
企业信誉	39
(五) 项目组人员组成情况	40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40
(六) 各类其他证书	41
五、技术标	42
一、其他材料	43
一、投标其他材料	44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招标人	名称：苏州润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长虹北路 169 号吴淞江商务大厦 17 楼 联系人：郭艳婷 电话：0512-67990920 电子邮箱：/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高新区科技城潇湘路 99 号诚来智研发大楼 5 楼代理部 联系人：包钦宇、吴伟 电话：0512-68303271 电子邮箱：379650857@qq.com
3	项目名称	2025 年集聚区北片区工程
4	招标标段名称	2025 年集聚区北片区工程设计
5	项目建设地点	苏州市吴中区角直镇
6	项目建设规模	角北河河道工程 拟新建角北河河道工程西起滨江路，东至角胜路，河道长约 1456 米，宽 15 米。含河道土方开挖、驳岸及驳岸后青坎回填、绿化等。 东港港河道工程（滨江路至淞港路） 拟新建东港港河道工程，北起滨江路，南至淞港路全长约 451 米，宽 20 米。含河道土方开挖、驳岸及驳岸后青坎回填、绿化等。 东石泾港路（滨江路至金鸡湖大道）新建工程 拟新建东石泾港路道路工程为规划城市次干路，北起滨江路，南至金鸡湖大道，全长约 840 米。沿线与规划滨江路、规划纬一路、规划淞港路及金鸡湖大道相交，道路红线宽度为 16-36 米。新建桥梁 1 座，桥梁单跨≤20m，配套雨水管道（管径 DN400~DN1200），路灯、交通标志标线及信号灯、绿化、管线综合等。 港升路（滨江路至淞港路）新建工程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拟新建港升路道路工程为规划城市次干路，北起滨江路，南至淞港路，全长约 460 米。沿线与规划滨江路、规划纬一路及规划淞港路相交。道路红线宽度为 20-23.5 米。配套雨水管道（管径 DN400~DN800），路灯、交通标志标线及信号灯、绿化、管线综合等。</p> <p>淞港路（滨江路至港升路）新建工程</p> <p>拟新建淞港路道路工程为规划城市次干路，西起滨江路，东至港升路，全长约 566 米。沿线与规划滨江路、规划东石泾港路及规划港升路相交，道路红线宽度为 16-35.5 米。配套雨水管道（管径 DN400~DN1200），路灯、交通标志标线及信号灯、绿化、管线综合等。</p> <p>道路等级为次干路，桥梁跨径：总长<60m,单跨<40m，排水最大管径：dn1200，交叉口设计需要结合集聚区北片区内其他设计标段进行综合考虑，不得遗漏。</p>
7	项目估算投资	21888 万元
8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国有资金：100% 其中：财政资金 0% ， 自筹资金 100%； 非国有资金：0%。
9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0	设计招标范围和 内容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及修正概算）、施工图设计（含相关深化设计）、 图纸审查配合服务、施工期间与现场的配合服务、后续设计服务等。详见设计任务书。
11	设计招标类型	<p>本次招标为：1、2 和 3</p> <p>1、方案招标</p> <p>2、初步设计招标</p> <p>3、施工图招标</p> <p>4、其他：/</p>
12	计划开工日期和设计工期	<p>本设计标段计划于 2026 年 3 月开工。</p> <p>本工程设计工作的工期见招标公告。</p> <p>招标人对设计工作工期的具体要求：10 日历天完成方案设计，15 日历天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编制，20 日历天完成施工图设计。</p>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4	质量标准	合格
15	资格审查方式	见招标公告
16	投标人资格条件	同招标公告要求。（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中表述的为准）
17	踏勘现场	<p>招标人 1</p> <p>1、不组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组织，时间地点如下： /
18	投标预备会	招标人 1 1、不组织。 2、组织，时间地点如下： /
19	分包	招标人 1 1、不允许。 2、允许。 分包内容： /
20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其他材料：答疑（如有）、招标控制价文件等。 获得途径：“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21	招标文件的公布	在“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22	招标控制价的公布	在“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23	投标人提疑	请将疑问于 2026 年 02 月 24 日 16 时前通过“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递交。
24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控制价的澄清或修改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由于未及时获取相关内容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最后一次澄清或修改距投标截止时间不少于 3 日。
25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招投标，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需向招标人额外提供与投标所报电子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书 2 份。
26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	见招标文件评标办法
27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	本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和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设计任务书及技术要求”中明确的由承包人承担的或有经验的承包人应考虑的所有工作及内容所发生的各项费用，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后一并计入投标报价中。
28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29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采用 1 1、不允许 2、允许
30	技术标编制其他要求	技术标采用： 2 1、明标 2、暗标 技术标采用暗标时，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技术标的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技术标其他编制要求：总页数不超过 200 页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1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及地点	投标文件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递交。
32	现场递交资料	采用： <u>1</u> 1、无要求 2、投标文件中的/需在开标时间前递交至开标现场。开标时间后送达的将被拒收。
33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03月03日 10:20
34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开标时间和地点及其他要求	<p>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2、采用不见面开标：开标时，系统通过人脸识别，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监督人及公证人（如有）等开标人员进行验证，验证通过后系统调用华为密钥管理云服务对投标文件解密，不需投标人解密，投标人可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直接观看开标过程。投标人访问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使用CA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平台”，进入项目—投标阶段—上传投标文件—前往开标大厅，可以通过网络观看现场开标实况直播。 开标地点：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136号星塘大厦（园区市民服务中心）3楼北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开标室见大厅公告）</p> <p>3、如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被解密或导入的，则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如由于系统故障导致不能解密投标文件，则开标失败，全部投标文件将不被开启，予以退回，由招标人另行通知重新开标时间。</p> <p>4、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通过“互动交流”栏目提出，招标人在“互动交流”栏目作出答复，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再对开标事项提出异议。</p> <p>5、其他说明事项： （1）、不见面模块数字抽取的说明：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模块的随机抽取程序是由有资质的软件公司开发，并通过严格的测试。程序核心功能随机数生成是通过JAVA平台的标准随机函数实现，核心抽取代码公布在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侧数字抽取环节的代码展示页面，投标人可以自行查看。 （2）、投标人电脑环境最低要求：IE11浏览器。首次使用需要将地址加入“受信任站点”和兼容性视图设置，并允许加载网站提示的加载项，如需收听现场语音需配置放音设备。 （3）、由于现场监控传输路径与开标信息传输路径不同，会造成网页显示时间与监控图像显示时间不同。 （4）、出现异常情况时，将通过“互动交流”栏目发布相关信</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息, 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如视频直播、互动交流使用异常, 请刷新网页, 如仍无法解决, 请立即联系技术支持, 电话 0512-58188503
36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 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采用 1 1、随机抽取 2、直接确定
37	中标候选人公示	“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8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采用 1 1、不补偿 2、补偿, 补偿标准: /
39	履约担保	本项目采用 1 1、不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2、采用履约担保, 形式采用/, 金额为/。
40	投标诚信行为	<p>1、不诚信行为的管理: 在投标中, 投标人的不良行为将按照《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关于建设领域投标活动不良信用记录管理的通知》苏园规建(2017)27 号文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参见“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的政策法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同时, 执行苏州市投标行为考评的相关文件(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全市考评结果, 在政务网上公示, 公布的考评结果, 在评标中使用)。记入园区不良行为且未被撤销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p> <p>2、失信被执行人: 执行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信用办〔2018〕23 号)号文, 以“信用中国”公布的信息为准。</p> <p>(1)、评标阶段(以评标当日公布信息为准)发现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 评标委员会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2)、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期间, 公示的中标候选人出现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形的, 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招标。</p>
41	电子招投标补充的内容	<p>1、投标人使用“苏州园区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电子版投标文件, 生成*.jstf 后缀的文件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 *.jstf 后缀的文件是加密电子投标书文件, 用于网上投标; 电子版投标文件应该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 CA 证书中的电子印章或通过电子营业执照签章。</p> <p>投标文件中的 CA 证书签章和国家市场监管局的电子营业执照签章均为有效签名章。</p> <p>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递交;</p> <p>2、如招标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制作上传操作如下:</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第一步：在投标文件中上传联合体投标协议书。</p> <p>第二步：在投标文件中，由联合体成员同步并挑选本单位资格审查资料。</p> <p>第三步：联合体成员同步挑选结束后，由牵头人重新同步并挑选本单位资格审查资料。</p> <p>第四步：由牵头人使用电子营业执照签章并生成投标文件后，由牵头人递交投标文件。</p> <p>生成投标文件过程中使用联合体中的牵头人的 CA 证书签章或通过电子营业执照签章。</p> <p>3、招投标工具及电子招投标平台技术支持：新点客服服务时间及方式</p> <p>8:00-21:00 X7 天</p> <p>客服电话：0512-58188503</p> <p>电话：0512-66605609</p> <p>手机：15151408200</p> <p>4、网络中断故障技术支持：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时间及方式</p> <p>8:00-21:00 X7 天</p> <p>电话：0512-66605052</p> <p>手机：17315885859</p> <p>5、特别提醒：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仅限于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否则将无法完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须提前做好准备。</p> <p>6、投标人除对无效标条款规定的内容须电子签章（签名）外，不需对投标文件进行其它签署和盖章，评审中也不能因投标文件缺少其它签署和盖章被认定为无效（签章太多浪费投标人人力成本，还可能导致投标文件打开缓慢）。另提醒，投标文件签章位置不得覆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省主体库）链接。</p>
42	投标文件响应的要求	<p>投标文件应当对资格审查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的资料不明确的，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被判不合格的不利后果。</p> <p>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时，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但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p> <p>特别提醒：投标文件中有需要扫二维码才能识别的信息时，投标人须同时提供二维码的核验结果截图，评标区无通讯设备，评委无法进行二维码的核验，如由于投标人未提供核验结果截图，导致相关信息无法判定时，由投标人承担被判不合格的不利后果。</p>
43	关于评审说明	<p>1、投标文件中，以下信息必须选自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省主体库），否则不作为评审</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依据。除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另有要求外，其余材料是否来自省主体库不做要求。</p> <p>(1) 企业基本信息：营业执照、资质证书；</p> <p>(2) 项目负责人信息：招标公告“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和等级”中要求的证书</p> <p>(3) 招标文件及招标公告要求的类似业绩（含评标办法评审因素中涉及的业绩）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者甲方出具的该设计已完工的证明文件或者审图机构出具的审图合格证明文件、业绩获奖证书（如有）。</p> <p>特别说明：上述信息的评审以从省主体库中选取的扫描件为准。投标文件中的上述信息为同步主体库信息时刻的省主体库信息，不会随之后省主体库的变化而变化。请投标人及时更新完善省主体库的信息。</p> <p>2、关于业绩的资料：</p> <p>(1) 业绩必须至少提供以下资料，否则该业绩不作为评审依据。</p> <p>a 中标通知书（招标的项目必须提供），此项为空的在评审时视为直接发包。</p> <p>b 合同协议书，特殊合同无明确协议书部分时必须提供合同中显示项目名称及内容、发承包方名称、合同金额、发承包方合同签订盖章页。</p> <p>c 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者甲方出具的该设计已完工的证明文件或者审图机构出具的审图合格证明文件。其中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指验收各方共同签署的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专业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证明文件。竣工验收证书中投标单位未作为参建方参与验收盖章的，不作为该单位业绩认定。</p> <p>(2) 招标公告中的资格条件中的“项目负责人（总监）业绩”，及评标办法评审因素中涉及的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必须是在投标单位工作期间所取得的业绩。</p> <p>3、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和《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要求，资格预审申请人和投标人在招投标过程使用一级建造师和一级建筑师证书的：①统一使用电子注册证书，纸质注册证书无效；②超出注册有效期和使用时限的电子注册证书无效；③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未手写签名的电子注册证书无效。由于图像大小、方向、清晰度等问题，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是否一致在评标过程中缺乏可操作性，为避免争议评审过程中均视为一致。资格预审申请人和投标人须认真贯彻落实相关文件，及时更新省主体库中的建造师证书，自行承担未及时更新导致的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格审查不合格后果。 4、/
44	异议和投诉的受理	<p>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可以按照苏建规[2016]4号文《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的规定提出异议和投诉。</p> <p>异议受理机构的电话：0512-68303271、0512-68320471 传真：0512-68079725</p> <p>通讯地址：苏州高新区科技城潇湘路99号诚来智研发大楼5楼代理部。</p> <p>投诉受理机构的电话：66605612、66605605</p> <p>传真：66605600</p> <p>通讯地址：改为“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136号星塘大厦(园区市民服务中心)3楼北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45	其他要求	<p>1、建设工程招投标已全面开展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开标。</p> <p>2、本标段拒绝两年内（从投标截止日期倒算）存在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受到行政处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有上述情形仍然参加本标段投标的，一经查实，判定无效标，并按照园区不良信用管理办法，计入不良信用。评标结束后因上述情形导致异议或投诉，评委判定为无效标，但不改变基准价或参考价。</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代理机构、项目名称、建设地点、项目建设规模、项目估算投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标准

本次设计招标范围和內容、设计招标类型、计划开工日期和设计工期、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条件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

1.4.2 招标公告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就中标项

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的投标文件，由此引起的对投标人不利后果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人须知；
- (2) 评标办法；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招标控制价
- (5) 设计有关资料和设计任务书；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修改及澄清材料；
- (9) 其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投标人从“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及时通过“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向招标人提出，以便澄清或修改。

2.2.2 招标人的澄清或修改均通过“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上进行，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2.2.3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答疑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2.3 招标文件及招标控制价的公布

本工程的招标文件及控制价公布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可以查看和下载。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编制

投标文件的组成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使用江苏省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编制。中标后投标文件份数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修改投标函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设计费用清单”中相应报价。

3.2.4 招标人设置招标控制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

3.2.5 投标报价的其它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缴纳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具体投标保证金递交退还的方式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5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实际情况提供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满足投标资格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设计工作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6 投标备选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投标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密封、装订

如有在开标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密封、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封套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一般由**商务标文件**和**技术标文件**二部分组成。

4.2.1 商务标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

(4)用以证明满足招标要求的其他材料

4.2.2 技术标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汇编缩印本；
- (2) 工程造价估算（编制说明、估算表等）。
- (3) 效果图。
- (4)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对应材料。

4.3 投标文件递交

4.3.1 网上投标上传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电子招投标补充内容。

4.3.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递交的，视为逾期送达。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4.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

4.4.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按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视为其认可开标程序和结果。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议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单位主持，当众公布收到的投标文件并解密投标文件。经确认无误后，按照顺序解密，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工期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开标后，招标人代表、监督管理机构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3 开标异议

参加网上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通过“互动交流”栏目提出，招标人在“互动交流”栏目作出答复；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后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6.4 无效标条款

投标文件出现所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予以否决。

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无效标条款，不得作为否决投标、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生成过程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设计的对投标文件的可靠电子签名，电子签名法第十四条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投标中，按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指引加密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操作是投标单位对整个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名和内容确认，与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即代表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的每一页内容均进行了签署盖章，投标单位除对无效标条款规定的内容须电子签章（签名）外，不再需要对投标文件进行其它签署和盖章，评审中也不能因投标文件缺少其它签署和盖章被认定为无效。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6. 投标项目负责人或总监与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确定的人员不一致的；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审查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0.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

选投标的除外；

12.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3.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涉及范围、设计费用及支付办法的；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5.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6.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17. 在“信用中国”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18. 其它无效标规定：/

6.5 投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书面通知该投标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 定标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进行中标候选人公示。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人公告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中标结果在“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公告。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用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5 履约担保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或者事先经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以牵头人名义递交。

7.5.2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无法满足项目工程规模的；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按照评标办法，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与投诉

9.5.1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

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知识产权

1.1 招标人应保护投标人的知识产权。投标人拥有设计方案的著作权(版权)。未经投标人书面同意,招标人不得将交付的设计方案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招标范围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

1.2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署设计合同后,招标人在该建设项目中拥有中标方案的使用权。中标人应保护招标人一旦使用其设计方案不能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否则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

1.3 招标人或者中标人使用其他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的,应当事先征得该投标人的书面同意,并按规定支付使用费。未经相关投标人书面许可,招标人或者中标人不得擅自使用其他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

1.4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经济补偿后,有权部分采用该投标人的设计方案对中标设计方案进行优化,该未中标的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采用其投标设计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该投标人应与第三方交涉,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后果和费用,并赔偿招标人的损失。

1.5 联合体投标人合作完成的设计方案,其知识产权由联合体成员共同所有。

10.2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 评标办法

1.2 评标办法 2

详见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第三章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2025 年集聚区北片区工程设计

工程地点：苏州市吴中区甪直镇

发包人：苏州润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发包人：苏州润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人：_____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2025 年集聚区北片区 工程设计，工程地点为 苏州市吴中区甪直镇，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年版）。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1、《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2016 年版）
- 2、《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 169—2012）
- 3、《城市道路路线设计规范》（CJJ 193-2012）
- 4、《城市道路路基设计规范》（CJJ 194-2013）
- 5、《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GB 50688-2011）
- 6、《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
- 7、《公路路基设计规范》（JTG D30-2015）
- 8、《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JTG F10—2006）
- 9、《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细则》（JTG/TF20-2015）
- 10、《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JTGD50-2017）
- 11、《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2004）
- 12、《无障碍设计规范》 GB 50763-2012
- 13、《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1-2008）
- 14、《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2-2008）
- 15、《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14）

-
- 16、《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 17、《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JTG D62-2012
 - 18、《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15
 - 19、《公路圬工桥涵设计规范》JTG D61-2005
 - 20、《城市桥梁设计规范》CJJ 11-2011
 - 21、《城市桥梁抗震设计规范》CJJ 166-2011
 - 22、《城市桥梁桥面防水工程技术规程》CJJ 139-2010
 - 23、《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设计规范》GB/T 50476-2008
 - 24、以上标准随着国家规范和标准的调整而改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中标函（文件）
- 3.3 招标文件
- 3.4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 3.5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4.1 工程名称：2025年集聚区北片区工程设计

4.2 建设规模：

4.2.1 甬北河河道工程

拟新建甬北河河道工程西起滨江路，东至甬胜路，河道长约1456米，宽15米。含河道土方开挖、驳岸及驳岸后青坎回填、绿化等。

4.2.2 东港港河道工程（滨江路至淞港路）

4.3.2 拟新建东港港河道工程，北起滨江路，南至淞港路全长约451米，宽20米。含河道土方开挖、驳岸及驳岸后青坎回填、绿化等。

4.2.3 东石泾港路（滨江路至金鸡湖大道）新建工程

拟新建东石泾港路道路工程为规划城市次干路，北起滨江路，南至金鸡湖大道，全长约840米。沿线与规划滨江路、规划纬一路、规划淞港路及金鸡湖大道相交，道路红线宽度为16-36米。新建桥梁1座，桥

梁单跨 $\leq 20\text{m}$ ，配套雨水管道（管径 DN400~DN1200），路灯、交通标志标线及信号灯、绿化、管线综合等。

4.2.4 港升路（滨江路至淞港路）新建工程

拟新建港升路道路工程为规划城市次干路，北起滨江路，南至淞港路，全长约 460 米。沿线与规划滨江路、规划纬一路及规划淞港路相交。道路红线宽度为 20-23.5 米。配套雨水管道（管径 DN400~DN800），路灯、交通标志标线及信号灯、绿化、管线综合等。

4.2.5 淞港路（滨江路至港升路）新建工程

拟新建淞港路道路工程为规划城市次干路，西起滨江路，东至港升路，全长约 566 米。沿线与规划滨江路、规划东石泾港路及规划港升路相交，道路红线宽度为 16-35.5 米。配套雨水管道（管径 DN400~DN1200），路灯、交通标志标线及信号灯、绿化、管线综合等。

4.2.6 道路等级为次干路，桥梁跨径：总长 $< 60\text{m}$ ，单跨 $< 40\text{m}$ ，排水最大管径：dn1200，交叉口设计需要结合集聚区北片区内其他设计标段进行综合考虑，不得遗漏。

发包人有权调整上述子项的内容、名称等信息，因子项合并、停建、缓建等因素导致项目数量调整的，双方根据实际数量结算。

4.3 建设投资：约 21888 万元，建安工程费 19299 万元。

4.4 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文件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阶段。

4.5 设计内容：市政工程施工图设计（市政道路、桥梁、雨水管道、交通信号灯、标志标线等）。

4.6 设计要求：项目设计标准及设计文件的深度须符合国家关于城市市政道路的设计规范。体现海绵城市的设计理念，适当采取相关措施，采用绿色环保的建筑材料。道路设计标准与抗震设防标准满足相关规范及当地具体地质条件。

4.7 时间要求：各子项自发包人确定的设计开工日起算全部设计任务总工期 45 日历天。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发包人需向设计人提交设计项目的“规划选址意见书”及有关项目批复文件，同时根据设计人要求提交有关设计所需的勘察测量资料成果，提交时间由双方约定。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6.1 设计文件：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各子项设计文件应满足发包人工作需要，且需通过施工图审查。施工图出图要求按 A3 规格装订成册，并具封面和目录。此外，还需提供各类图纸相应的光盘两套(包括 CAD 及 PDF 文件)，概算文件电子版一套（包括 excel 版及软件版）。

6.2 每个子项交付份数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日历天）
1	方案设计文件	6	10 天
2	初步设计图纸及概算文件	6	15 天
3	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管线综合规划设计文件	8	20 天

工程设计方案含平面、剖面、至少三个角度的效果图、管线综合、专项设计等。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设计人工本费。

6.3 交付地点：发包人指定地点。

第七条 费用

7.1 签约含税合同价：暂定为¥_____元（大写：_____）。

其中：不含税金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

税金（_____ %）为¥_____元（大写：_____）。

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差旅食宿费、文印费、资料费、设备、薪资、加班费、管理、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及合同包含的所有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完成本合同下该项目各项设计工作的相关其他一切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不因市场价格波动、国家规范和标准的调整或法律法规的变化而调整。

7.2 结算方式：

取费基数：以各子项的**施工控制价**为设计**收费基准价**，不考虑专业系数、复杂系数、附加系数，不计取其他设计收费。如招投标实际范围与设计范围有变化，则**收费基准价**作相应增减；如标段中有另行招标的专业工程暂估价，以专业工程招标时的**招标控制价**为**收费基准价**；如部分分项工

程没有施工控制价，则以施工合同价为设计收费基准价；本条款所称施工控制价是指项目施工招标时发包人确定的施工工程预算控制价。

投标费率计算方式： $\text{投标费率} = \text{投标报价（万元）} / 19299 \text{ 万元} * 100\%$ （结果保留两位小数）。本标段投标费率为：_____

设计费计算方式： $\text{设计费结算价} = \text{设计收费基准价} * \text{投标费率}$ （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7.3 管线综合规划设计：

设计人管线综合规划设计的内容及深度应达到发包人委托设计的要求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管线综合规划成果技术要求，应向发包人提供管线综合规划成果。管线综合规划设计费用不计入取费基数，视为设计人优惠项，包含在本合同应履行事项，不在本合同金额之外向发包人另行计取。

7.4 其他

7.4.1 设计内容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包括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及现场指导与施工配合（包括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内容及要求期限进行工程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全过程施工配合、现场指导与监督、设计交底和现场设计、为竣工验收备案提供签章确认手续等服务）。提供设计过程中和后期的咨询服务，包括与主管部门、综合管线权属、公交等单位的协调、沟通、衔接。

7.4.2 设计各阶段评审及专项设计方案评审等评审费用考虑在投标费率中，不再另行计取。

7.4.3 设计人为设计方案获得批准所需要的优化和修改的全部工作的费用考虑在投标费率中，不再另行计取；设计人为工程所需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和施工现场服务的费用考虑在投标费率中，不再另行计取。

7.4.4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行政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不予补偿，设计周期相应顺延。

7.4.5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合理时间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文件，发包人无需再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7.4.6 设计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工程设计如发生变更，设计人应进行无偿服务，设计费不再增加，双方另行书面确认增加的除外。

7.4.7 提供设计过程中和后期的咨询服务，包括与相关单位的协调、沟通、衔接。

7.4.8 现场施工指导，材料封样审核、效果确认等。

7.4.9 主要设计人员在设计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变更。现场施工期服务要求设计人员驻场一名，发包人仅提供驻场人员办公场所，其他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第八条 支付方式

按各子项的完成进度支付。

8.1 设计人完成全套初步设计图纸及概算文件，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 30 天内，暂按项目概算为设计收费基准价，按照投标费率计算支付至设计费用的 **40%**；

8.2 设计人完成全套施工图设计并通过图审，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 30 天内，暂按项目概算为设计收费基准价（若施工控制价已出，则按施工控制价），按照投标费率计算支付至设计费用的 **70%**。

8.3 单个子项竣工验收合格后，设计人提交结算资料，发包人根据设计人实际工作量等因素及本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结算设计费，双方确认结算价后 30 天内支付至结算费用的 **100%**。发包人可以从结算费用中扣减设计人应承担的违约金等，亦可今后向设计人另行追索收取违约金或赔偿金等。

8.4 每次付款前，设计人需先行开具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收到发票后的 30 日内付款。否则，发包人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违约及赔偿责任。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迟延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的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双方确认的

实际工作量计算，据此计算的费用为发包人在双方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向设计人结算支付的全部了结金额，设计人违约的除外。

9.1.3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支付期限向设计人支付其应得的设计费用，设计人应给发包人一个合理的支付宽限期，宽限期过后，发包人仍未支付，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万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该子项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但设计人不得以发包人欠付某一子项的设计费用而停止其他子项的设计工作。如发包人支付了相应费用，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

9.1.4 发包人实质性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发包人提交的资料重大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重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的工作量的较大幅度增减时（本条款所称较大幅度系指总工作量增减超过 20%比例），应按设计人所增减的工作量（超过 20%比例的相应部分）相应调整设计费用。但双方对于设计方案和细节的反复推敲、比较以及因设计人原因造成的设计内容整改完善均不属于上述发包人要求变更事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进行修改或调整，直至符合发包人的设计要求。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3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及合法性、规范性、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国家、行业规定 年限。

9.2.3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或不符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或变更，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或变更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或变更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违约金。因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或不符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导致变更引起造价增加的，工程造价每增加 1%，发包人有权扣除或追索该项工程总设计费用的 1%违约金。因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或不符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导致变更引起造价减少金额超过中标价 5%的，超过部分工程造价每减少 1%，发包人有权扣除或追索该项工程总设计费用的 1%违约金。因设计人原因造成返工的，

设计人负责返工，返工费用由设计人承担，并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若因此导致工程项目工期延误或设计周期延误的，设计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误期违约金。

9.2.5 设计人不能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内容，如在发包人催促期限内，设计人仍不能全面履行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且发包人有权另行确定其他单位完成任务，选择、确定其他单位所需发生的一切费用将在设计人的服务费用中扣除，且因设计人不能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内容致使发包人遭受损失的，设计人应承担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9.2.6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负责解决。

9.2.7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如果设计人尚未开始设计工作的，设计人应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10%的违约金。如果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占合同全部工作量的百分比，确定应支付给设计人的费用，但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1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其终止或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及费用，包括完成后继设计人选择和确定所需发生的一切费用，发包人有权从应付给设计人的款项中直接扣除上述损失额和费用，亦有权另行追索收取。

9.2.8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政府部门或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应负责在项目开工后向发包人、监理及施工单位进行交底、处理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9.2.9 设计人需收到发包人代表签发的设计任务书后再开展设计工作，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设计费并向设计人收取每次 1 万元违约金。设计人需收到发包人代表签发的设计变更联系单后，再出具设计变更，未接到设计变更联系单设计人不得随意变更，否则每出现一次向设计人收取 2 万元违约金。

9.2.10 设计人在进行项目设计时应加强现场勘查，保证设计文件与现场实际情况相符，禁止闭门造车。若项目施工后发包人经查实发现设计图纸等设计文件任何信息与施工现场不符，导致工程发生变更或增加施工开支或其他损失，则每发现一次，发包人有权扣除或另行追索收取按照设计费 5000 元作为违约金，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还予以赔偿。

9.2.11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累计逾期时间超过 30 日的，发包人有权选择解除合同或要求设计人继续履行。发包人解除合同的，设计人应按合同签约总价的 20% 承担违约金。

9.2.12 若发包人根据项目情况需对本项目或某子项工程拆分，需要其中某一标段设计人对本工程设计合理性和整体性负责的，不另行计取主体设计协调费。

9.2.13 对于工程地勘测量的要求，设计人应仔细审核并向发包人签字并盖章的书面形式提交。

9.2.14 设计人须确保提交的全部文件不会侵犯其他任何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设计人须确保，如果提交的文件使用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设计人已获得了权利人的适当授权。设计人应进一步保证，发包人使用其成果不会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并应当使发包人免于因被指控侵犯上述权利产生的任何责任。若发包人使用其成果被指控侵犯上述权利，设计人应按照设计费总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本合同各条款所涉发包人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担保费等支出以及发包人被第三方追究的损失。

9.2.15 在设计人现场评测、方案设计编制、驻场服务（含上下班途中）等施工作业过程中，发生设计人员或第三人人身、财产受损的，应由设计人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和负责赔偿，一概与发包人无关。

9.2.16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工作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全程跟踪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对施工中出现的問題及时处理解决并及时提交完整的设计变更图纸及相关资料。

9.2.17 施工过程中，设计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诸如工艺与材料确认等现场设计服务。上述费用考虑在投标费率中，不再另行计取。

9.2.18 设计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对项目勘察、测绘文件或施工单位施工内容存在不符合技术标准、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情形，应当及时报告发包人并提出完善意见；应协助发包人进行各阶段方案比选、技术选型比选的投资分析、施工阶段的设计变更造价变化分析、协助竣工图审核等，该等履约已考虑在投标费率中，不再另行计取。

9.2.19 在设计合同履行过程中，设计人应保证该工程主要设计人员的稳定，以确保设计后现场服务的质量。设计人应配备具有较高专业水平、丰富经验的设计人员组建项目团队，应在设计开工日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

员名单及设计进度计划，若发包人认为设计人的设计人员资质、经验或能力不符合发包人要求时，发包人有权通知设计人予以更换，设计人不得拒绝。若设计人中途更换主要设计人员，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认可。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更换主要设计人员的，应就每名人员按设计费总额的5%支付违约金，经发包人书面警告仍不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条 保密及知识产权

10.1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使用、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其他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10.2 设计文件除设计单位署名权归属设计人外的所有权、著作权、使用权及其他权利归发包人，工程竣工后设计人需向发包人提供本工程施工图的电子光盘，同时发包人承诺该电子文件仅用于本工程。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将向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本设计资料、文件等技术经济资料向第三人泄露、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其他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同意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

12.1 本合同落款处列明地址为双方指定的通信地址，如有变更必须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向该地址发出通知之日则视为对方已经收悉该通知。

12.2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有重要事项通知对方，在传真或者电话的方式通知后必须用邮寄或邮件送达的方式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到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设计人应于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设计人赶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条件均由设计人自理。

13.2 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职务：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职业资格及等级：

注册证书号：

联系电话：

13.3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全部子项工程缺陷期结束为止。

13.4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3.6 本合同双方签字或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7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3.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2025年集聚区北片区工程设计合同》（合同编号：）的签署页。

发包人名称：苏州润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人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215217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苏州 开户银行：
园区支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10550101040308959 银行帐号：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第四章 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一、封面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时间：_____

二、投标函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标段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设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愿意以人民币_____元(小写)的投标总价（含税），设计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我方将派_____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的时候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

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招标人)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手机号码)，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 (招标项目标段名称) 设计项目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授权委托书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签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 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 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附：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二)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 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 任职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 __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 项目	工程概况说 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

附：

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四) 企业获奖和各类证书

企业信誉

证书名称	查看

(五) 项目组人员组成情况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附：

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六) 各类其他证书

信用核准书

证书编号	查看
@root.ZhengName	@root.CommonViewNodeName

五、技术标

一、其他材料

一、投标其他材料

其他材料

以下信息可以扫描上传至其他材料中：

- 1、承诺书等；
- 2、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